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 本次债务重组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债务重组收益 119.20 万元计入 2017 年第一季度损益。
- 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了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应付款项开展清理工作，就相关债务与非关联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涉及债务 595.64 万元，折让比例为 2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际付款 476.44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19.20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损益。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法获得债权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依据债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其基本信息。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营业执照号)	是否为 独立法 人企业	是否有权 豁免公司 所欠债务
1	河南省长丰起重机有限公司	914107276897400081	是	是

2	江苏凯星防腐防火工程有限公司	91320412251000275A	是	是
3	云南公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30000719404831M	是	是
4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481137534185A	是	是
5	新疆祥瑞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650100050027934	是	是
6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2000076128903XM	是	是

三、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在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与非关联债权人签署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协议，涉及债务 595.64 万元，经债权人主动放弃货款的 20%，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19.20 万元。重组后债务 476.44 万元由公司票据方式支付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因此，本次债务重组后续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收益金额	折让比例%	付款日期
1	河南省长丰起重机有限公司	23.57	18.86	4.71	20%	2017-03-20
2	江苏凯星防腐防火工程有限公司	56.27	45.01	11.26	20%	2017-03-20
3	云南公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89	77.51	19.38	20%	2017-03-20
4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43	100.34	25.09	20%	2017-03-20
5	新疆祥瑞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14.08	11.26	2.82	20%	2017-03-20
6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6.90	173.46	43.44	20%	2017-03-20
7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2.50	50.00	12.50	20%	2017-02-28
	合计	595.64	476.44	119.20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债务重组各方签署了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公司

乙方：债权人

（二）主要条款：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欠乙方货款，乙方主动提出放弃货款的 20% 债权，剩余 80% 欠款由甲方以商业承兑汇票一次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货款后，双方涉及合同明细的债权债务结清，再无其他经济纠纷。

五、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 (一) 债务重组不涉及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情形。
- (二) 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款项支付，已由公司安排解决。
- (三) 债务重组不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的情况。
- (四) 债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
- (五) 债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能够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重组收益 119.20 万元计入 2017 年第一季度损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为债权方单纯减免上市公司债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